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 2021年10月2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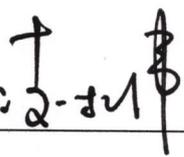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韶关市浈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25.646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5.6457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总计	25.6464	0.0669 25.5795	
	（一）农用地	25.6457	0.0669 25.5788	
	其 中			
	耕 地	2.5993	2.5993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林 地	17.6271	0.0665 17.5606	
	园 地			
	其他农用地 （含养殖水面）	5.4193	0.0004 5.4189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0.0007	0.0007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		
分 批 次 城 市 / 镇 建 设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	地块一	0.9679	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
	地块二	地块二	2.1120	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

	地块三	地块三	0.1096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地块四	地块四	8.7437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地块五	地块五	13.7132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续一：

<p>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 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2021年10月21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 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2021年10月25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 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2021年10月28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制表人：吴东晓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25.6457	0.0669	25.5788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2.5993		2.5993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25.6457			25.6457	2.5993	
<p>该批次用于教育科研用地项目建设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5.6457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25.6457 公顷（耕地 2.5993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需转为建设用地，使用 2021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5.6457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25.6457 公顷、耕地指标 2.5993 公顷）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吴东晓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2.5993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2106801392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2.5993		2.5993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40109.1000		40109.1000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
##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				
	社（村）	东联经济联合社 大陂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0921	6	8.0750	8.1000
		旱 地	2.5072	6	8.0750	8.1000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7.5606	43.6725		
	园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5.0213	97.0500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3976	43.6725			
建 设 用 地		0.0007	97.0500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1523.926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9.576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403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392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 安排留用地 3.8369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438.8375 万元。		
备  注	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； 经现场踏勘，该建设用地无地上附着物，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 吴东晓